

证券代码：872186 证券简称：长江期货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投资行为，提高公司投资决策的水平和效率，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增加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是指公司以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无形资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和金融投资等，具体包括基本建设、技术更新改造、购买大型设备、购买无形资产、股权投资（含并购重组）、证券投资、期货投资和委托理财等。

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

第三条 投资管理是指公司对投资项目的可研（意向）、立项、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实施、投资权益的确认、处置和考核评价等全过程控制。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分别按《公司章程》规定权限对投资项目进行审议、批准。

第五条 公司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投资项目的分析、研究、审核。

第六条 公司各相关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为公司投资项目分工协作。

第三章 投资程序

第七条 实施项目投资的部门负责组织进行初步考察、评审，形成项目考察报告或项目意向书，提出投资建议，申报立项、批准。投资项目批准立项后，方可与外部签署意向性和非正式的文件。

第八条 对并购重组项目，公司在进行分析论证、沟通谈判等工作的过程中，可以聘请专业中介机构作尽职调查、资产评估等相关工作。

第九条 实施项目投资的部门负责组织编制或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报告，并进行论证；必要时可邀请外部专家参加评审，形成可供投资决策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条 实施项目投资的部门定期对投资项目的进度、投资预算的执行、合作各方的情况、经营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和总结，经分管领导审查后，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报告。

第十一条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由于设计、价格变动等因素引起投资项目超过预算总金额 10%以上时，投资预算的调整按原审批程序报批。

第十二条 投资项目验收、投产后，应对投资项目进行考核。

第四章 投资处置

第十三条 实施项目投资部门的分管领导对拟处置的投资进行初步评审，提出处置建议，形成处置报告，按投资程序申报审批。

第十四条 财务部负责组织对被处置投资的审计、评估，按投资程序申报审批后进行处置。

第五章 审计监督

第十五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财务部分别依据各自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投资审计包括投资实施前审计、工程项目审计、投资经营期间审计、投资收益审计和投资清算审计，具体按公司制度执行。

第十六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财务部应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并限期改正。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或造成投资重大损失或存在舞弊行为的，由公司组成专项调查小组负责查明原因，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经济和行政处罚，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置。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生效。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